

風 險 因 素

[編纂]H股涉及重大風險。[編纂]決定對H股作出任何[編纂]前，務請細閱並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下所列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造成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下文確定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面臨的唯一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目前未為我們所知或當前我們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此類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資料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資料，將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聲明。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很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1)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業績不一定可作為我們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的指引，且我們未必能按計劃實現未來增長。如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在未來維持這種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控制成本和運營支出，而隨着業務的擴展，這些支出可能會增加。成本和運營支出增加所帶來的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此外，我們可能會繼續投入資源發展經營性業務。如果我們發展經營性業務的努力無效而導致未能增加收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基於各種原因而未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房地產行業及物業管理服務市場發生變化；
- 對我們收入及溢利增加的任何重大或不利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增長；
- 在市場競爭中失敗及喪失市場份額；
- 未能與現有客戶重續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或獲得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 未能維持與業務夥伴的關係；
-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
- 應付第三方分包商的費用增加。

風 險 因 素

由於該等原因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收入會有所增加，或我們將繼續維持穩定的收入及溢利增長率。因此，[編纂]不應以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業績指標的依據。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力圖透過增加我們在現有及新市場所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數目及相對應的在管建築面積而進行擴展。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在管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8百萬平方米、3.7百萬平方米及3.7百萬平方米。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擴大業務規模及鞏固市場地位」一節。然而，我們的擴展計劃乃基於對市場前景的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評估可證實為準確或我們能按計劃擴展業務。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適用法律及法規變動；
- 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的供需變動；
- 我們內部產生充足流動資金及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
- 我們吸引、招聘、挽留及培訓符合崗位要求的僱員的能力；
- 我們挑選合適第三方分包商及供應商並與其合作的能力；
- 我們了解由我們提供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的物業開發商、業主、業主委員會、租戶及入駐企業需求的能力；
- 我們適應尚無經驗的新市場的能力，尤其是我們能否適應該市場的行政、監管以及稅務環境及符合合規要求；
- 我們在新市場利用經驗在競爭中取勝的能力，尤其是與該等市場的現有參與者（其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及經驗）競爭時；及
- 我們改善管理、技術、營運及財務基礎設施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未來增長或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倘無法達至此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母公司集團委聘管理由其開發的物業，或我們將能夠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物業補足任何短缺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或於該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物業管理項目與母公司集團所開發的物業有關。我們與母公司集團保持緊密關係，並為母公司集團開發的各項物業提供服務。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我們收入中分別有78.0%、63.7%及63.0%來自母公司集團所開發的物業。母公司集團經營的任何負面發展或其開發新物業的能力均可能影響我們獲得新物業管理項目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母公司集團將聘請我們作為其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或就其開發的任何物業相較於其他服務提供商優先選擇我們。倘我們無法以獨立物業開發商所開發的物業補足短缺業務，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取新訂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或續訂現有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或根本無法獲取或續訂該等協議。

我們認為，我們擴大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組合的能力是業務可持續增長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招投標程序獲得新訂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甄選一家物業管理公司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質量、定價水平及經營歷史。我們的努力可能受到我們所能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影響，其中可能包括一般經濟情況的變動、政府法規的演變，以及物業管理行業內的供求變化，尤其是工業物業管理服務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能以可接受條款獲得新訂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或甚至無法獲得協議。此外，終止及不續訂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將四個物業管理項目外包予我們。該等外包安排並非全面符合《物業管理條例》之規定，故可能被終止。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來自母公司集團的項目的物業管理服務的留存率分別為100.0%，而來自獨立第三方的項目的留存率分別為100%、76.9%及100.0%。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續約率分別為100.0%、62.5%及100.0%。我們訂立的若干服務協議有固定期限，在期限屆滿時須續簽。於2025財年，我們的三個在管項目已停止。

在下列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由開發商移交給決定選擇其他服務提供商的業主；(ii)物業狀況發生變化，如物業翻新、停業，導致服務終止；(iii)客戶轉向獨立提供服務；及(iv)物業管理服務的臨時需要即將結束，即將到期的協議可能自動終止或不續約。同時，我們或會因若干項目的財務表現而選擇對其不續約，及相關合同的續約決定權亦在於客戶。提供較低價格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使我們的客戶接受彼等的服務。協議也有可能因其他意外原因而終止。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取得新服務協議並擴大我們的服務合約組合。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合同終止或不續約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削弱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由向工業物業提供服務所產生。我們未必能夠維持工業物業管理業務的穩定增長或作進一步擴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乃由向工業物業提供服務所產生。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有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3百萬元、人民幣76.3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4%、95.8%及98.1%。然而，我們未必能夠維持工業物業管理業務的穩定增長或作進一步擴展，從而將會對我們的毛利造成不利

風 險 因 素

影響。此外，由於我們集中於工業物業管理，政府政策或該分部營商環境之不利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集中於金華—義烏地區，我們容易受該地區政府政策或經營環境不利變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金華—義烏地區的業務。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我們自金華—義烏地區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總收入的76.3%、75.0%及74.8%。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金華—義烏地區管理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9百萬平方米、2.9百萬平方米及2.9百萬平方米，分別約佔截至有關日期我們在管總建築面積的76.2%、78.5%及78.5%。在不久的將來，金華—義烏地區仍將佔我們營運的絕大部分。由於該集中性，省政府政策或營商環境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且上述發展可能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經濟條件、經濟活動強度及城市發展速度；
- 地區未來發展前景；
- 有關物業管理、城市規劃及房地產開發行業的政府法規及政策；及
- 區域房地產行業的變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1年至2025年，金華市產業園區物業管理服務市場的月均費用由每平方米人民幣1.51元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6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預期於2030年，金華市產業園區物業管理服務市場的月均費用將達到每平方米人民幣1.80元，自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為1.9%。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金華市地方經濟或產業物業管理行業將繼續以過往或預測的速度增長，甚至根本不會增長。金華市產業物業市場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或未能達到預測的增長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收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擴張、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就母公司集團所開發項目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因而我們容易受到母公司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任何不利發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管理服務的大部分收入源自母公司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開發物業。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向自母公司集團獲取的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物業管理服務總收入的78.0%、63.7%及61.7%。同樣地，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自母公司集團獲取的項目的在管總建築面積分別約佔我們在管總建築面積的46.6%、47.7%及47.7%。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母公司集團開發的物業將繼續佔我們收入及在管建築面積的大部分。然而，我們無法控制母公司集團的管理策略，亦無法控制其運營所在的宏觀經濟或監管環境。母公司集團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中國的整體工業物業市場狀況、融資可得性以及影響工業物業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倘母公司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出現任何嚴重轉差，可能會導致其延遲交付物業開發項目，或其開發的新項目數量減少。此外，無法保證母公司集團將於竣工後會繼續委聘我們為其新項目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倘若母公司集團停止委聘我們，或大幅減少交由我們管理的新項目數量，而我們又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自獨立第三方開發商獲取相若的業務以彌補缺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拓展新區域市場帶來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

為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境內我們當前並無業務的地區。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擴大我們在浙江省的地理覆蓋範圍，並拓展至中國長三角地區及珠三角地區的其他主要城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擴大業務規模及鞏固市場地位」。然而，我們承認，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會面臨來自具有類似擴張計劃的較成熟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尤其是在具有足夠增長潛力的地區。由於缺乏本土知識及經驗，我們或會面臨從所未有的挑戰。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或正確評估風險或充分利用機會。

此外，我們於現有市場的經驗及我們的商業模式或不會輕易轉移至或複製至新地區。就新地區的市場而言，其當地經濟和工業化發展水平、當地政府政策及支持、市場需求及開發週期可能與我們目前所經營的地區並不相同。因此，我們未必如有關城市其他當地且較有經驗的服務提供商一樣熟悉當地政府、商業慣例、法規及客戶偏好，我們因而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我們亦或許能力有限，無法像我們在現有市場一樣在新市場利用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的目標地區的行政、監管及稅收環境或會不同，我們在遵守當地新程序時或會面臨額外稅項及監管費用。我們可能亦須聘請新的本地分包商及供應商開展業務，而我們並不熟知彼等的質素及信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在新業務地點經歷資金緊張、工程延誤及營運困難等問題。我們在擴展現有業務及運營、培訓更多人員以管理及經營經擴展業務的過程中亦或會遇到困難。

倘我們未能控制提供包幹制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的成本，則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及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

我們主要以包幹制方式提供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產生收入。以包幹制方式，我們按每月每平方米預定的固定價格收取物業管理費，即所提供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的「全包」費用。該等管理費用並無隨我們產生的實際物業管理費用金額而變化。我們將向業

風 險 因 素

主或物業開發商收取的全部物業管理費用確認為收入，並將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實際費用確認為銷售成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銷售成本」。

倘我們按包幹制收取的物業管理服務費總額不足以支付我們物業管理的所有成本，我們將無權向客戶收取額外款項以彌補差額。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過程中充分控制成本。因此，該等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提高物業管理費以完全覆蓋我們產生的物業管理成本，我們將尋求採取若干節省成本的措施以減少虧損。然而，我們的節省成本措施未必能夠成功，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質量，從而降低業主支付管理費的意願。該等虧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向物業開發商、業主、租戶及入駐企業收取物業管理費，因此可能導致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我們可能在向物業開發商、業主、租戶及入駐企業收取物業管理費方面遇到困難。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收取逾期物業管理費的措施將有效或使我們能夠準確預測未來的收款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估計及相關假設已根據我們可獲得的資料作出，但若得悉新資料，此等估計或假設可能需要調整。倘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或我們過往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因任何新資料而變得不足，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作額外撥備，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向物業開發商、業主、租戶及入駐企業收取物業管理費或收取有關費用時受到重大拖延，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和分包成本的增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及分包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中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8.5%、37.0%及38.8%，而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銷售成本的10.9%、40.4%及38.1%。為了維持和提高我們的溢利率，控制和降低勞動力成本以及其他運營成本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面臨員工福利開支和分包成本上升的壓力，有關成本上升歸因於下列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上調最低工資。近年來，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最低工資大幅上調，直接影響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以及我們向第三方分包商支付的費用。
- 人數增加。隨着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的物業管理人員、銷售和營銷人員以及行政人員的人數將繼續增長。我們還需要留住並不斷招聘合格的員工，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人才需求，這將進一步增加我們職工的總人數。此外，隨着我

風 險 因 素

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將需要越來越多的分包商。人員增加也增加了其他相關費用，例如與培訓、社會保險基金和住房公積金以及質量控制措施有關的費用。

- 延遲實施管理數字化、服務專業化、程序標準化和操作自動化。我們開始為特定物業提供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與對該物業實施管理數字化、服務專業化、程序標準化及操作自動化措施以降低勞工成本之間存在時間差。在我們大規模實施這些措施之前，我們能減輕勞工成本增加影響的能力有限。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控制成本或提高效率。倘我們無法實現這一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進行某些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並可能因此須對向客戶提供的不合標準的服務負責或與該等分包商發生糾紛。

我們將某些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安保、清潔及維護服務)分包給第三方分包商。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0.9%、40.4%及38.1%。我們可能無法像由我們自身直接提供服務那般有效地監控彼等提供的服務。彼等可能會採取違反我們或客戶的指示或要求的行為，或者不能或不願履行其義務。因此，我們可能與我們的外包商發生糾紛，或者可能需要對其行為負責，這些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負擔額外費用和業務受干擾，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和損害索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與現有第三方分包商的協議期滿後，我們將能夠按照對我們有利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甚至完全無法)續訂此類協議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

此外，倘我們的第三方分包商未能維持穩定的合資格員工團隊，或者無法輕易獲得穩定的合資格員工或未能適當地或及時履行其義務，工作進程可能會中斷。第三方分包商工作進程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合同違約。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聲譽以及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中發生的意外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及承受聲譽風險。

業務過程中或會發生工傷事故及意外。我們通過自身僱員及／或第三方分包商不時為我們的在管物業的業主、租戶及入駐企業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電梯保養等維修及維護服務涉及重型機械的操作，蘊含意外風險。發生該等風險可能對社區的物業造成損毀或破壞、人身傷亡及招致法律責任。於危險環境工作為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分包商帶來風險。此外，我們面臨因僱員或第三方分包商於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時疏忽或大意而可

風 險 因 素

能引起的申索。我們或需對僱員、分包商、住戶或其他第三方的傷亡負責。一旦發生意外，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政府調查或推行安全措施而中斷，並可能須改變經營模式。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負面報道(包括互聯網、社交媒體及媒體上出現的關於我們、股東、關聯方、我們的品牌、管理、所提供服務及客戶投訴的負面信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H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股東、關聯方、我們的品牌、管理及所提供服務的負面報道可能會不時出現。網絡發帖及其他媒體關於我們所管理物業、所提供服務、業務經營及管理的負面言論可能會不時出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負面報道。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亦可能因多種原因(如客戶對其產品及服務質量的投訴或涉及該等供應商或分包商的其他公共關係事件)而遭受負面報道，這或會對我們外包服務的營銷及推廣造成不利影響，從而間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此外，關於我們的物業管理服務及相關服務的負面報道或會不時出現，從而導致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失去信心。任何該等負面報道(不論真實與否)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業績及H股[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留任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僱員的能力，故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或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僱員離任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持續成功發展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擁有物業管理行業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努力。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任何關鍵僱員離職，且我們無法隨即聘用及招納合資格替代人選，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日後業務增長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在各業務領域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包括企業管理及物業管理人才)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該等合資格人員，我們的增長或會受到限制，更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承保或可能完全無法承保我們可能遇到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或可用於承保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或損失。此外，若干損失賠償在中國無法以商業上切實可行的條款獲得保險承保，例如因業務中斷、地震、颱風、洪水、戰爭或內亂而遭受的損失。倘我們須對任何該等損害賠償、責任或損失負責，且保險不足或有關損失未獲保險承保，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因營運而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以及申索。

我們過往曾或會不時與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向其提供物業管理以及增值服務的物業開發商、業主、業主委員會、租戶及入駐企業）產生糾紛並遭到其提出的申索。倘彼等對我們的服務感到不滿，則可能產生糾紛。此外，倘業主認為我們的服務與雙方商定的服務標準不符，業主可能會對我們採取法律措施。此外，我們或會不時與我們業務所涉及其他各方產生糾紛並遭到其提出的申索，當中包括我們的第三方分包商、供應商及僱員，或於到訪我們所管理物業時受傷或遭受損害的其他第三方。所有該等糾紛及申索均可能招致法律或其他程序或有損我們的公眾形象，從而可能令我們聲譽受損、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活動的注意力。任何有關糾紛、申索或法律程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監管環境及影響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的措施所規限。

我們致力遵守物業管理服務市場的監管制度以進行業務營運。尤其是中國政府不時頒佈有關物業管理服務及物業管理費的新法律及法規。全國各地的物業管理公司就住宅物業所收取的費用受到國務院的價格主管部門及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根據相關物業的政府指導價及市場調節價規管，並考慮有關物業的性質及特色。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有關物業管理服務的法律監管」一節。

由於我們的在管物業為工業及商業物業，根據現行適用中國監管框架，我們的物業管理費並不受價格管制規限。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逆轉政策及對工業及／或商業物業的物業管理費施加限制。一般而言，價格管制政策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有負面影響，因其限制我們可收取的物業管理費金額。倘若我們的勞工、分包商及其他成本增加，但我們無法相應地提高物業管理費，我們的溢利率可能下降。我們亦無法保證將能及時及有效地實施節約成本措施。

損壞我們在管或運營物業的公共區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管或運營物業的公共區域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受損，例如自然災害、意外或故意損壞。倘由地震、洪水或颱風等自然災害或意外或蓄意破壞（如火災）造成的損壞，則所造成損壞可能重大而廣泛。作為產業管理服務運營商，我們可能被視為恢復公共區域的責任方。我們可能須不時分配額外資源，協助警方及其他政府機關調查可能涉及對公共區域造成損壞的犯罪行為。倘專項資金不足以支付所有成本，則我們或須首先以自有資源補足差額並修復損壞，其後再向業主、物業開發商及住戶收回差額部分。倘未能收回該等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計劃通過管理更多物業繼續擴展業務，我們在管物業的公共區域發生損壞的可能性或會成比例增加，尤其是倘我們擴展至地理位置上易受自然災害影響的市場。我們仍面臨有關風險，未能管控有關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面臨罰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有責任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為僱員全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當地政府部門有關任何宣稱我們為現有及前僱員少款的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未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支付未繳社會保險費，且我們可能需要為每天延遲支付相當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間內支付該等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到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就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被責令在有關部門規定的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未繳款項。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等款項，則有關部門可能會向中國法院提請強制執行。倘相關政府當局要求我們支付所有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繳款項，或因我們未能為所有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對我們處以罰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自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解釋(二)**並未廢除任何現有的社會保險相關法律，也未擴大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而面臨的潛在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與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一節。

我們可能不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產生負面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四個商標及兩個域名，及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我們將該等知識產權視作我們的重要業務資產，且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成就及客戶忠誠度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成就主要視乎我們持續使用自有商標來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進一步發展自有品牌的能力而定。未經授權仿製我們的商標的行為可能會折損我們的品牌價值、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我們已制定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將要求僱員簽署保密協議，保護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的措施提供的保護可能有限，且監督未經授權使用專有資料的行為

風 險 因 素

既困難又花費高昂。倘未能識別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未能採取適當措施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存在不確定性，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日後有可用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然而，鑒於一般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消極發展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概無保證我們能對未來收入作出準確預測，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有關部門備案，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處以行政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租賃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我們訂立的九份租賃協議的備案。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與承租人須在簽署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租賃協議。倘未進行備案，政府部門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備案，否則可對未適當備案的每份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相關租賃的出租人需向我們提供若干文件方可完成行政備案。概不保證我們所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將合作完成備案程序。如果我們未能在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要求的期限內完成行政備案，且相關主管部門認定我們須對未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行政備案負責，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我們業務運營所必需的許可證、執照、證書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批准。

我們須取得及持有若干執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以提供物業管理及若干我們現時提供的其他服務。我們必須滿足多項特定條件，方可獲政府機關頒發或重續任何證書或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有關我們服務的新規章及法規，亦無法保證我們在及時達成取得或重續我們運營所需的所有證書或許可證所需的條件時不會遭遇重大延遲或困難，甚或達成任何有關條件。因此，若我們未能就任何業務取得或重續所需政府批准，或就此遭遇重大延遲，我們將不能繼續實施我們的發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宣稱或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或會干擾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指稱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關於知識產權的訴訟或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事件。就該等事項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引致巨額成本，導致資本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如果裁決結果不利，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向一直以不利條款要求我們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第三方尋求許可。此外，不論我們是否勝訴，知識產權糾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以及我們於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業內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政府有關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法規所影響，該等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物業管理服務產生大部分收入。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表現乃主要視乎我們所管理產業及商業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及數目而定。因此，我們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增長受中國政府有關房地產行業（尤其是工業及商業分部）的法規所影響，並很可能將繼續如是。

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限制性措施規範房地產市場。政府透過施行多項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舉措，例如，對物業開發的土地供應加以規管、對外匯、物業融資、稅項及外商投資加以規管，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發展直接或間接帶來影響。藉由此等政策及舉措，中國政府可限制或減少物業開發活動、對商業銀行向物業買家授出貸款的能力施以限制、對物業銷售徵收額外稅項及徵費，及影響我們所服務物業的交付時間及入駐率。政府推行的任何該等規例及措施，均可能會影響中國房地產行業，繼而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競爭激烈，存在眾多競爭對手，而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和新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相對分散。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大中型物業管理公司。隨着我們的競爭對手擴展其服務或新競爭者進入我們現有或新的市場，競爭可能會加劇。我們認為，我們與競爭對手在許多因素上存在競爭，主要包括業務規模、品牌認知度、財務資源、價格及服務質量。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好的往績記錄、更長的運營歷史、更多的財務、技術、銷售、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更高的知名度及更大的客戶群。因此，這些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投入更多資源來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其服務。除來自成熟公司的競爭外，新興公司可能進入我們現有或新的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有效競爭或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而如若不能，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應對主要營運地的經濟、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發展所規限。

風 險 因 素

自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此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行業或國家不同地區而作出調整。未能應對此類發展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時發生變化，我們可能因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發生預料之外的變化而面臨不合規。

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已顯著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制度不斷演變，故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時發生變化。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方行政及法院機關會以與我們相同的方式詮釋法律條文及合約條款，可能難以對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及我們擁有的法律保護水平進行評估。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可能進一步影響[編纂]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障，從而可能對閣下[編纂]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當局關於未來籌資活動及未來重大事項的備案程序及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加強了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管理和監管，提出採取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等有效措施，應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原有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上市監管制度，採用備案制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及間接到境外上市。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直接及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並報送有關資料，若進行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項，境內企業亦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相關備案程序並報送資料。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按照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要求，及時或根本無法滿足與我們未來籌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有關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倘我們被認定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推遲或終止我們未來的籌資活動（如有）。有關上述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或會對 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虧損並影響我們所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動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發展及利率市場化與人民幣國際化取得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的匯率制度改革，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造成的影響。

迄今為止，我們未曾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低我們承受的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對沖工具的可獲得性及效用可能有限，我們不一定可成功對沖我們承受的風險，該等對沖工具甚至不能發揮任何作用。

貨幣兌換的法規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 閣下的H股[編纂]。

目前，人民幣的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若干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編纂]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將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可能不時變動。此外，任何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所得稅安排的規限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於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和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減免。儘管我們的業務運營在中國，但目前還不清楚我們就H股支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需要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的H股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在股份中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其居住地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待遇。

派付股息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可分配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可分配溢利指我們的可分配純利減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撥款，各筆撥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非綜合純利作出。上述所稱我們的可分配純利指以下各項中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期初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純利加可分配溢利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期初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純利加可分配溢利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可分配溢利(如有)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我們登記會計溢利的期間。於既定年度未進行分派的可分配溢利予以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分派。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與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外國判決時所面臨的困難類似，[編纂]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另一個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條約或中國法院以其他方式認為該司法權區滿足互相認可的要求的情況下，才可以在中國互相認可或執行，但須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與部分其他國家及地區並無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

風 險 因 素

條約。因此，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文約束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於中國獲認可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在民商事案件中，當事人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作出由香港法院作出的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可以申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並且反之亦然。然而，這取決於爭議當事方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以書面形式簽署法院選擇協議。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生效日期將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並在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公佈。2019年安排已取代2006年安排，為民商事判決的相互認可和執行提供更大的清晰度和確定性。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或反洗錢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遭受重大處罰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規管反賄賂及反洗錢的法律。在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的條文規定禁止給予及收取金錢或財產(包括現金、所有者權益及有價物品)以獲取不正當利益。此外，在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於2024年11月8日修訂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禁止洗錢行為。我們監察反賄賂及反洗錢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僱員罔顧後果或犯罪行為的損害。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律及反洗錢法律，我們可能會遭受刑事及民事處罰及制裁或產生重大開支，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並無過往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H股的初步[編纂]範圍及[編纂]為我們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之間磋商的結果。因此，[編纂]未必對[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編纂]具指示性作用。

我們已申請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概不保證(i)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形成交投活躍的[編纂]，或(ii)倘若形成，亦不保證可持續，或H股的[編纂]及流通性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H股流通性、[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不定。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很有可能會產生波動並會因下列一項或多項因素影響而有較大的波動，其中一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於我們目標市場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監管及法律發展；
- 有關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物業管理服務質量的市場研究或報告公佈；
- 在形式及規模上與我們相若的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其他公司的財務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
- 我們的財務及／或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我們現金流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員對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財務估算的估計或一般市場看法有變；
- 市場氛圍因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經濟或政治因素而變動，該變動或會影響物業管理行業現時及未來的競爭格局；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宣佈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改變定價或促銷政策、進行業務重組（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收購及出售）及其他形式的資本承擔計劃、建立戰略聯盟或合資公司等；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招募或流失主要人員；
- 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編纂]波動或[編纂]或其他股份轉讓限制解除及／或屆滿或我們[編纂]額外股份；
- 出售或被視為有意於市場上[編纂]我們的H股；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公眾公司的估值。

我們無法保證股東能夠[編纂]彼等的H股或就有關H股達致彼等理想[編纂]或任何溢利。股東或不可以等於或高於彼等於[編纂]中就H股支付的[編纂]的[編纂][編纂]彼等的H股。此外，其他於聯交所[編纂]並在中國有主要營運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往已經歷[編纂]及[編纂]的大幅波動。與其他[編纂]公司的股份相同，我們的H股可能同樣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且與我們經營表現並不相關或不成比例的理由出現[編纂]變動。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將透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要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層的決策。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訂立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在本公司出售過程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編纂]大幅下降。

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其中包括)擴展或就我們現有營運的新發展所需。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被削減，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或會遭攤薄。此外，任何相關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倘本公司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編纂]發行額外H股，我們H股[編纂]所[編纂]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遭攤薄。

股東日後[編纂]我們H股可能對H股當時[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H股受若干[編纂]期約束。概無法保證股東於[編纂]期屆滿後將不會[編纂]其持有的H股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控股股東以股份[編纂][編纂]任何H股的影響(如有)。倘任何現有股東大量[編纂]H股或發行大量新H股，或市場認為該[編纂]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對我們H股當時[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編纂]於[編纂]至[編纂]期間相隔數日，故開始[編纂]時，[編纂]的[編纂]或會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期為[編纂]日後的較短期間內。因此，[編纂]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鑒於在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如有)，我們的H股持有人因而將面臨H股[編纂]在開始[編纂]時下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的運營經驗，且我們可能因成為[編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並無作為[編纂]公司的運營經驗。由於[編纂]，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其可能令我們產生之前作為一家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編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公眾呈報責任

風 險 因 素

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將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作為[編纂]公司，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壓力。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編纂]公司的多項監管要求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治理、[編纂]規範及證券以及[編纂]關係事宜有關的要求。作為一家[編纂]公司，管理層將需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概不保證載於本文件內從政府官方來源所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乃全部或部分摘錄自各類政府官方來源。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然而，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編纂]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彼等概無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因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過份依賴。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左右。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益、競爭狀況、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多項上述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以」、「預測」、「潛在」、「繼續」、「預計」、「有意」、「可能」、「可」、「計劃」、「尋求」、「將」、「將會」、「應」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的例子有(其中包括)有關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多個可能令實際結果大幅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多個重要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任何資料。

董事謹此向[編纂]強調，彼等並不對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並非源自或未經我們授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陳述。董事概不就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渠道內的任何資料。